**OEM加工协议书**

委托方：

住所地

受托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利益分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下，就双方以OEM方式合作开发生产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合作产品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订货和运输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具体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运输和交货方式以双方的订单协议为准，该订单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将乙方作为甲方的主要OEM供应商。

3、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经确认后订单有效。

4、甲方不能取消乙方已生产的订单，一旦甲方违约，将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价格的确定方式

1、产品价格的计算方式为：双方协商确认。

2、乙方开具的发票应为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协议厂址、生产线以外的地方加工或包转产品。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或乙方为甲方研发而提供的）工艺文件、技术标准来组织生产，进行质量管理控制。甲方的签章的技术工艺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如果乙方在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改技术标准或产品配方，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产地、人员薪资和品牌损失等费用。并且甲方保留对此事的追诉权。

第五条：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

1、在产品保质期内乙方保证对该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乙方负责范围内的保存和运输始终负有法律责任。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品必须同时符合以下第2条至第4条的规定。

2、乙方产品必须符合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技术资料的要求。（以上文件会不时通过书面通知修改）

3、产品达到乙方的有关产品品质的说明和保证。

4、产品符合有关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5、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全套的生产记录，质量控制记录，产品合格分析报告，以及其他相关单证。

6、如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发生变化，甲方必须遵守新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六条：原辅材料和包装物

1、原辅料、包装材料、胶带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费用（包括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和预测准备所有的设备（人员）和辅助材料，并自负费用和风险；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需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按照订购的数量运送到乙方工厂。生产配方中的所有原料辅料和产品包装物，乙方必须使用且仅能使用甲方专供的物资。

3、乙方应当对到达的上述材料的数量进行核对。如发现有关材料在运输途中损坏或灭失，乙方应当将该数量2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乙方须对送达的所有上述物资应自担费用负责管理。不得出现交叉污染或与其他非甲方专供原辅料内包装混放混用现象。

5、所有半成品和其他包装材料的损耗必须控制在核定范围之内。超过核定标准的半成品和包装材料，由乙方承担费用，具体损耗标准有所不同，详见相关附件。

6、甲方存放于乙方的所有产品、半成品、次品、相关原辅材料和内部包装物，其所有权属于甲方，但乙方须承担所有材料和产品灭失或损害的风险。乙方不得将其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它用途。

7、乙方必须依据本协议条款仅将上述材料用于产品制作。无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不得将任何材料或产品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或流入第三方。

第七条 产品验收

1、甲方对产品在收货冷库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抽检。甲方在收到产品7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此批产品抽检合格。

2、验收的抽检标准按照甲方已告知乙方的验收书面标准（甲方亦可能随时对标准进行修正）。乙方应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产品检验、检疫报告。

3、如果甲方抽检产品不合格，得到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产品，乙方必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薪资和品牌损失等费用。并且甲方保留对此事的追诉权。

第八条 食品安全责任

1、双方同意，当发现产品存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或食品生产质量品质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甲方因此先行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承担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薪资和品牌损失等费用。并且甲方保留对此事的追诉权。

2、第1条所述的食品安全品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指危害到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并有可能会对消费者造成不可逆的伤害；如：产品中发现有危害性异物、碎玻璃、铁丝、硬的尖锐物等；食品被致病菌污染：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

3、第八条1所述的食品生产质量品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指产品的质量的特性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产品中存在头发、蝇虫、草梗、纤维等异物。微生物指标（细菌总数、大肠杆菌）超标。产品颜色异变、异味，包装破损，产品尺寸超出规格、温度超标，净量不足、质保期超出等。

第九条 交货期限

1、当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双方以本协议作为基础，每次订货都由甲方向乙方下订单，当双方有关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后即视为合格的订货合同。

2、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订单和交付计划按时按量完成产品的生产和交货。

第十条 交提货方式及费用

1、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的仓库，甲方负责货物运输的工作和费用。

2、如甲（乙）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应当在事先与乙（甲）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

乙方须在每次货物发出并在甲方验收入库后，需根据发送的产品数量，按价格明细表，开具增值税发票至甲方，甲方需在发票日期始30个工作日内，结算所有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1.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定做的产品，乙方应承担未按期交付产品为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薪资和品牌损失等费用。并且甲方保留此事的追诉权。

2、乙方逾期交付定做产品，应由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交付产品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五个工作日未能交付甲方定做的即视为不能交付定做产品。乙方不能交付定做产品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产品的金额的200%作为违约金，另外必须承担甲方所产生的所有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薪资和品牌损失等费用。

4、乙方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由于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甲方提供的物资损毁、灭失的，应当首先支付甲方物料损失的200%作为赔偿费，另外必须承担甲方所产生的所有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薪资和品牌损失等费用。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机密信息”表示乙方从甲方所得到和学到的，以及乙方为甲方所研发的相关信息、物质材料、公司信息（含下属机构）、合作信息及相关事项。乙方为甲方所研发的相关信息和物质资料，所得的完整或是不完整的内容，也属于“机密信息”，并且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所有信息和物质材料。

2、乙方同意对以上“机密信息”进行保密。在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允许下，不可以为了乙方公司的利益或其他个人、公司的利益，对其他的个人、公司或团体肢解或间接的泄露该信息，

3、 商标归 所独家拥有并使用。乙方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允许下，不可为了乙方公司利益和其他个人、公司的利益，对其他的个人、公司或团体的利益使用该商标。造成经济损失或品牌损失的，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利在这种情况下随时终止本合同和与乙方的其他合同，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保留对乙方追诉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4、乙方承诺对以上“机密信息”进行保密。在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允许下，不可以为了乙方公司的利益或其他个人、公司的利益，对其他的个人、公司或团体直接或间接的泄露该信息。

5、任何乙方一旦违约，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品牌损失等费用，并且双方保留对此事的追诉权。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机密信息”条款，由其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在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或产品订单的，应在24小时之内书面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可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乙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方法，可由协议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 解决纠纷方式

1、当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有限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